**网络拍卖竞买须知**

**1.本次举办的网络拍卖会于2024年03月29日上午10:0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

**2.本须知是拍卖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

**3.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当自由竞价时间90秒结束后即刻进入限时竞价时间，在限时竞价应价结束时点最后90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拍卖师确认此标的拍卖成交，然后进入下一个标的拍卖。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90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经拍卖师确定后即为买受人。**

**4.参与网络竞价的竞买人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并具备操作计算机的能力，自愿承担网络竞价的风险。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竞价场所和竞价工具。**

**5.网络竞价的竞买人，必须是已经获取网络竞价竞买资格的确认。竞买资格的获取包括：**

**- 已进行网络竞价竞买登记；**

**- 已交纳网络竞价竞买保证金；**

**6.必须使用有效的浏览器，以免不能正确访问。**

**7.竞买人点击确认后，进入网络竞价页面，即表明同意遵守拍卖人公布的全部拍卖文件。**

**8.竞买人应对竞拍号码、密码的安全负责，并对使用竞拍号码、密码进行的所有竞价活动负责。在网络竞价过程中，所有操作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9.网络竞价采取增价方式，竞买人点击应价不得低于竞价底价，加价幅度按网络应价系统竞价设定程序操作。**

**10.由于网络环境因素，网络竞价过程可能会出现信息中断、图文变异系统瘫痪等导致网络竞买人无法在网上出价的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中拍平台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网络受到病毒干扰、攻击；**

**②网络受到他人破坏、毁损；**

**③在网络应价、竞价进行时，出现网络拥堵或者断网、停电；**

**④出现不可预见和防范的硬件故障，如：服务器突然死机等；**

**⑤竞价人使用的计算机、手机的功能设备、设备故障或使用不当等因素；**

**⑥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11.经竞买成交的买受人应在拍卖会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到本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本须知由拍卖人制定并解释，拍卖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和现实情况进行修订。**

**网络拍卖规则**

**第一章：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合同法》及中拍平台《拍卖规则（试用版）》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规则。**

**2.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资料。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情况，认同拍卖须知、规则的全部条款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二章：竞买人条件**

**1.具有计算机操作能力并有竞买能力的公民、法人均可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公民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应提交营业执照（合一后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在竞买登记前上传到中拍平台本场拍卖会后台（要求照片清晰）。**

**2.按规定在咨询登记期间，竞买人必须办理网络竞价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3.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注册号及密码不得向他人泄漏。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密码，或因自身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网络竞价拍卖日期及网址**

**1.网络竞价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上午10:00竞价至结束。**

**2.网址：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第四章：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1.标的展示时间：2024年03月27-28日工作时间**

**2.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第五章：咨询、登记交付竞买保证金时间、地点、电话**

**1.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台（账户名：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账号：22050145010009770097，）；汇款用途：竞买保证金。**

**2.咨询、登记时间：公告日起至拍卖开始前一日下午3点止(休息日除外)。**

**第六章：退还竞买保证金**

**1.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退还时间：2024年4月10日之前（原账户无息退还）。**

**2.成交的竞买保证金转为过户保证金，待过户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七章：拍卖前期的相关咨询**

**1.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咨询:车辆使用性质、使用年限、车辆转籍、保险变更、年检、交易过户、证照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2.买受人如需办理车辆提档转籍到外地，须自行了解落实转入地的车辆管理政策规定，能否办理车辆转入落籍；如果提档后车管部门不能落籍，买受人只能自行到车辆原籍地过户。**

**第八章：拍卖标的**

**1. 本次网络竞价拍卖的标的为：五台车辆按现状进行拍卖。**

**2.本次网络竞价拍卖的车辆均不带号牌，竞买人需亲自查看车辆，并应对车辆发动机号、车架号、底盘、车身、电器（电路）、配置、是否水淹、是否有大的碰撞等（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查验核准。是否符合公安交警、环保等部门车辆转入转出、转籍、更名过户等相关规定，一旦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已了解并认可车辆的一切状况。**

**3、拍卖成交后，如因各种原因导致个别车辆不能正常过户，拍卖人退还车辆的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委托人及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其他赔偿责任（如修车、加油等一切费用）。**

**4.上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提示竞买人须认真查验。委托人、拍卖人均声明不承担上拍车辆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第九章：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在买受人不违约的前提下，作为买受人的过户保证金，待买受人过户完毕后凭过户后新的车辆登记证、行车证由拍卖人退还给买受人（不计利息）；如果买受人违约，此保证金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十章：车辆税费、保险**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拍卖价款及拍卖佣金后，需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车辆更名过户的交易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章：车辆年检、交通违章罚款**

**1.车辆拍卖前所涉及的强险、年检（包括逾期年检）违章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方不开具二手车过户增值税发票，由买受人自行解决。**

**第十二章：竞价方式、确认买受人**

**1.竞买人应在网络竞价开始前按操作程序，用本人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拍平台。**

**2.本次网络竞价采取增价拍卖方式，竞买人的网络点击报价不得低于起拍价，加价幅度按网络竞价程序设定操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网络出价系统自动关闭，并以网络竞价结束时间的最高报价的竞买人为网络竞价拍卖成交的买受人。**

**3.竞价结束拍卖人既发信息及电话通知方式告知竞买人竞买成交。买受人应在当日内（2024年3月30日前）到我公司亲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地点：长春市生态大街2345号华荣泰时代7栋1602），签署姓名与竞买登记姓名相符,否则不予变更。**

**第十三章：违约责任**

**1.网络报价生效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否则视为竞买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买受人未按规定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交纳剩余拍卖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的，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有权征得委托人同意对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四章：拍卖佣金及相关费用**

**佣金：拍卖成交价的4.5%**

**按中拍平台发布的《平台收费规则》要求，向中拍平台支付相应的软件使用费。**

**第十五章：交付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时间、账户**

**1.时间：2024年03月30日前到我公司交齐拍卖价款及拍卖佣金。**

**2.账户名：（账户名：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账号：22050145010009770097，）；汇款用途：\*\*车拍卖价款及拍卖佣金。**

**第十六章：车辆交易过户及交割**

**1.自拍卖人收到全部价款五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过户所需相关资料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如因买受人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车辆过户手续，每超一天，扣过户保证金1000元；**

**2.车辆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拍卖款项后，委托人配合买受人办理车辆更名过户手续。买受人接车后如车辆出现违章、交通事故、肇事等一切行为，其法律责任及或有的经济赔偿责任一并由买受人承担，拍卖人、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章：免责声明**

**1.拍卖人作为拍卖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委托拍卖的车辆不承担任何质量保障并提醒竞买人未查验车辆或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

**2.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被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竞买人自身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后果和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中止或终止拍卖，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竞买须知、拍卖规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章：其他**

**买受人对其所购车辆的处置，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买受人再次发生的交易过户，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章：争议解决**

**竞买人或买受人与拍卖人发生争议的，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长春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到拍卖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竞买人与委托人对拍卖人的《网络拍卖竞买须知》和《网络拍卖规则》阅读清楚，无异议，并承诺遵守。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反悔，自行承担拍卖标的风险及责任。**

**吉林省金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